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2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崑股)

相對人

即 失蹤人 張芹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即失蹤人張芹華（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前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於民國111年4月3日下午12時死亡。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遺產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159條第1項、民法第9條第1項、第2項分別明文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張芹華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現已逾96歲，於108年4月8日列為失蹤人口，失蹤迄今已逾3年，前經聲請本院准以113年度亡字第25號公示催告，並刊登新聞紙在案，現申報期間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為此，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人死亡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112年12月27日北市正戶登字第1126009419號函暨戶籍謄本、臺北○○○○○○○○○○○○○○○○高齡清查人口查詢名冊、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112年7月19日北市警中正一  
02 分防字第1123030425號含檢附之失蹤人口查詢資料報表、臺  
03 北市殯葬處管理處函、新北市殯葬管理處函、內政部移民署  
04 函、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全民健保資料查詢、戶籍  
05 登記簿等件為證，查失蹤人多年未校正戶籍資料、未辦理國  
06 民身分證、未投保全民健保，亦查無失蹤人現今之生死狀  
07 態、無相對人之殯葬紀錄、無出入境之紀錄，相對人亦非榮  
08 民、榮譽人員，是聲請人主張自堪信為事實。從而相對人失  
09 蹤時已滿80歲，失蹤迄今已逾3年，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  
10 死亡宣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按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  
12 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  
13 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14 家事事件法第159條第1項、民法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15 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亡字第25號裁定准許對相對人即失  
16 蹤人為公示催告，並於113年4月9日將本院公示催告裁定刊  
17 登本院公告處乙節，有該裁定及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處公告  
18 在卷可稽，現申報期已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其  
19 生死者陳報其所知，而聲請人於相對人失蹤滿3年後，聲請  
20 對之為死亡宣告，揆諸上揭規定，自屬有據。又本件相對人  
21 係於108年4月3日失蹤，計至111年4月3日屆滿3年，自應推  
22 定相對人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准予依法宣告。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伊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吳欣以